

「2019年僑務委員會臺灣茶飲簡餐創業研習班」報名須知

- 一、活動目的：為應海外僑臺商創業及提升僑營事業競爭力之需求，遴薦有意經營餐飲相關產業，或提升所營僑營事業及自身專業能力之僑臺商來臺研習觀摩交流，藉以建立事業發展利基，提升事業競爭力。
- 二、活動時間：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11月16日(星期六)，共6天5夜(11月11日上午報到、歡迎午宴，11月15日綜合座談、成果展，11月16日產業觀摩)。
- 三、報名截止日期：2019年7月30日。
- 四、活動地點：弘光科技大學弘學苑(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二街292號3樓)
- 五、參加對象：
具備中文溝通能力，目前在僑居地從事餐飲相關事業人員或有意學習餐飲廚藝以在僑居地創業或展業之海外僑胞，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遴薦報名，並以相關僑營事業從業人員及近2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參訪團(觀摩團)者優先。
- 六、活動內容：
全程計6天5夜，包括茶飲簡餐實作專業課程(含手作調飲、佐茶小點及簡餐製作)、專題講座(含當前臺灣經濟發展及挑戰與茶飲簡餐產業發展現況及趨勢)、企業參訪(含5家特色茶飲相關企業觀摩)、綜合座談及成果展等。
- 七、費用負擔方式：
(一) 本會負擔學員研習期間之午餐、課程教材、師資、場地及材料等費用。
(二) 學員自付費用：
 1. 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費、返臺後機場至報到(研習)地點及活動結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
 2. 研習期間住宿費、晚餐費及其他個人費用；如需協助安排住宿，可洽由承辦單位協助代訂(安排2人1房，每人每晚依選擇之飯店為新臺幣1,000元或1,650元之價位，如須單獨1人1房，請於報名時告知並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實際價格俟核錄時通知)。
 3. 研習所需實作制服，由承辦單位代為採購(白色工作上衣、圍裙及廚帽一套新臺幣700元，學員亦可自行準備)。
- 八、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填寫，於簽名處親簽後送我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

不受理。報名表件請逕自本會網站（www.ocac.gov.tw 首頁/公告事項/開班）下載。

- (二) 同一家庭及同公司人員僅限一人報名參加；不得攜伴（包含眷屬）隨同參加本研習班。
- (三) 錄取僑胞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完成線上報到」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九、其他：

- (一) 本研習班因課程緊湊，請報名人員衡量自身健康及體能狀況，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班級學習，為避免浪費培訓資源，本活動須全程參訓，未能全程參訓者請勿報名。
- (二) 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200萬元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及附加10%之意外醫療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 (三) 報名者請於接獲駐外館處確認錄取後，再購買往返機票。

十、本會聯絡人：

謝濬帆先生，聯絡電話：886-2-2327-2723；電子郵件：ray0211@ocac.gov.tw。

林科長季君，聯絡電話：886-2-2327-2703；電子郵件：gee.june@ocac.gov.tw。